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三审已判决，子公司尚未收到判决书；
- 公司印尼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313,792,324,169.97 印尼盾，按照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一审判决书当日印尼盾对人民币汇率（1 人民币约兑换 2166.3999 印尼盾）换算，涉案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45 亿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收到二审判决后，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相关规定对该案件在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44 亿元（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尼盾对人民币的汇率换算），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印尼子公司 PT. 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 PT. PAM MINERAL 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TBR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查询到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的二审判决书。针对二审判决，TBR 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上诉申请受理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012）、《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036）。

2025年4月4日，公司通过印尼中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上诉判决通知》（编号：6481 K/Pdt/2024 Jo.No. 268/Pdt.G/2023/PN. Jkt. Brt）获悉，印尼最高法院已作出上诉判决。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或查询到印尼最高法院出具的上诉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上诉判决通知》，印尼最高法院作出的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驳回上诉方 TBR 的上诉申请；

（二）判令上诉方 TBR 支付本次上诉案件的诉讼费用，金额为 500,000 印尼盾（约为人民币 218.75 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相关规定对该诉讼在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44 亿元，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印尼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研究并进一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一切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披露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暨被申请破产清算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表》。

除《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表》所列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上诉判决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件一：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表

序号	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时间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 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定 日期和结果
1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5/3/12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48.25	1. 请求被告支付给付款 427460 元; 2. 请求被告支付延迟给付款的利息: 截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止, 延迟给付款的利息 55000 元、违约金 0 元, 自之后的逾期利息、违约金, 以 427460 元为基数按照 LPR 上浮 50%标准计算, 计算方式: 1) 以 161000 元作为本金, 从 2021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按照 LPR 标准上浮 50%计算逾期利息, 总额约为 30000 元。2) 以 266460 元作为本金, 从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按照 LPR 标准上浮 50%计算逾期利息, 总额约为 25000 元。3. 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
2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5/3/12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34.50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 345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以人民币 345000 元为基数, 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 本案的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双方于 2025/4/8 达成调解协议。	/
3	青岛正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5/3/17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73.26	1. 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 644755.52 元及利息 87859.49 元, 共计 732615.01 元。(①按合同付款进度, 2021 年 3 月 22 日应支付合同总价 30%货款, 计 483566.64 元; ②2023 年 3 月 22 日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质保金款, 计 161188.88 元); 2. 请求本案的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

4	杭州聚科空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5/3/17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37.47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374650.00 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双方于 2025/4/8 达成调解协议。	/
5	江苏塞隆节能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5/3/17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43.5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 435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 435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 本案的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
6	员工王淑红诉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2025/3/19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33.81	1.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和解协议》中约定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未休年假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共计 338081.21 元；2. 请求诉讼费 10 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
7	员工宋晓敏诉青岛中资中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2025/1/23	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2.22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工资人民币 78188.60 元；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2N 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144000 元。	仲裁审理中	/
8	武汉三新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5/3/27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13.30	1.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款 123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9956 元（以 123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 2022 年 8 月 2 日开始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2 日。）；2. 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
9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5/3/27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443.34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4433371.31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息以 4433371.31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17%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

10	劳务派遣员工范凯诉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2025/4/1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95.95	<p>被申请人 1 为辽宁久乐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2 为青岛中程。1.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 1 与申请人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1、被申请人 2 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赔偿金 182326.87 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共 5 年 4 月，计算式为 16575.17*5.5 个月*2）；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1、被申请人 2 向申请人支付不续签劳动合同的代通知金 16575.17 元（计算式为 16575.17*1 个月）；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1、被申请人 2 向申请人支付休息日加班费 600516 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累计休息日加班 394 天，计算式为 16575.17/21.75 天*394 天*2 倍）；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1、被申请人 2 向申请人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96021.67 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累计法定节假日 42 天，计算式为 16575.17 元/21.75 天*42 天*3 倍）；6.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1、被申请人 2 向申请人支付年休假加班工资差额 64014.5 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累计 42 天，计算式为 16575.17 元/21.75 天*42 天*2 倍）。</p>	仲裁审理中	/
----	-------------------	----------	----------------	-------	---	-------	---

11	劳务派遣员工张书林诉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2025/4/1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113.11	<p>被申请人1为青岛中程；被申请人2为辽宁久乐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2；被申请人3为青岛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1.裁令确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3在2018年7月21日至2022年2月28日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2.裁令被申请人3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劳动报酬255371元，申请人1承担连带责任；3.裁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在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4.裁令被申请人3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劳动报酬331860.18元，申请人1承担连带责任；5.裁令被申请人2向申请人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46867.68元，申请人1承担连带责任，$12822.29/21.5*53周*1.5天*1年*(200\%-100\%)=46867.68元$；6.裁令被申请人2向申请人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15327.79元，申请人1承担连带责任；$12822.29/21.75*13天*(300\%-100\%)=15327.79元$；7.裁令被申请人2向申请人支付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11790.61元，申请人1承担连带责任；$12822.29/21.75*10天*(300\%-100\%)=11790.61元$；8.裁令被申请人2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138000元，申请人1承担连带责任；9.裁令被申请人2向申请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的差额331860.18元，被申请人1承担连带责任；10.裁令合并被申请人2与被申请人3的工作年限。</p>	仲裁审理中	/
12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5/4/3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98.30	<p>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给付价款8891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给付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截至支付之日止，自2023年5月13日起暂算至2025年6月13日止，延迟给付价款的利息63904元，以889100元为基数按照3.45%标准计算，计算方式：$889100*3.45\%*25/12=63904元$，支付止实际清偿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30000元。</p>	一审审理中	/

13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5/4/3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92.66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 92656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 92560 元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本案的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
14	员工梁柱诉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2025/4/3	青岛市城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111.88	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金 275000 元（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共 5 年 1 月 21 日，计算式为 50000 元*5.5 个月*1 倍）；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休息日加班费差额 749425.28 元（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法定节假日 47 天未休息，计算式为 50000 元/21.75 天*47 天*2 倍=216091.95 元，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共 232 天休息日未休息，计算式为 50000 元/21.75 天*232 天*1 倍=533333.33 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足额支付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的工资和出国补助共 94367 元。	仲裁审理中	/
合计金额				1261.55	/	/	/

附件二：

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基本情况	涉诉时间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2025/2/7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132.95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1,329,459.10 元；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的损失，该损失以欠款数额 1,329,459.10 元为基数，案 LPR 上浮 50%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3.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25/3/18 法院出具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裁定书。
2	青岛恒顺众昇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诉浙江星盾正宜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2024/3/25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681.20	1.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61.4 万元及逾期利息 402,959 元(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 7.5%/年计算，现暂计算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后附逾期利息计算明细)，共计 6,016,959 元；2.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 79.5 万元(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 1000 元/天计算，现暂计算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3.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公司于 2025/1/15 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 2025/4/3 收到首笔执行和解款项，双方于 2025/4/7 签订执行和解协议。